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阮伟：本院受理原告毛慧玲与被告阮伟、第三人毛奇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6）渝0113民初70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阮伟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购房款20000元，并支付相应逾期支付利息【以20000元为计算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1.5倍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自2025年2月10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